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年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协议，聘请中山证券担任公司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经中山证券推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挂牌以来，唐年股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内部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现根据唐年股份自身规划，经与唐年股份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21 年【7】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本公司与唐年股份签署的《关于解除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协议》同日起生效。中山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